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經109.8.28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、教職員工，及其他非本校人員(校外人士進入本校校園)，於本校校園內，或學生戶外教育場域內，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如需於上課日，在本校校園內，或戶外教育場域內，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於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前，事先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，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同意後，經導師及學校行政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於上課日，在本校校園內，或戶外教育場域內，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如果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教師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 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。如有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教師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於上課日，在本校校園內，或戶外教育場域內，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。
 - (二)使用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三)使用時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七、其他非本校人員(校外人士進入本校校園)於上課日，在本校校園內，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
 經 109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班級	座號	姓名	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起訖日期 (以一學年度為限)				填表日期
年			自 109 年	月	日起	年	
班			至 110 年	月	日止	月 日	
請勾選要攜帶到校的行動載具類型(可重複勾選)			請詳細說明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事由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							
家長(或 監護人) 簽章	導師 簽章	學務處	教務處	總務處	輔導處	校長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如需於上課日，在本校校園內，或戶外教育場域內，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於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前，事先填具本申請表，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同意後，經導師及學校行政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上課日，在本校校園內，或戶外教育場域內，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如果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教師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 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。如有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教師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